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3〕8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3〕1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沁水

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与沁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沁水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沁水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支撑、人工影响天气、能源、交通、旅游、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 二、工作任务

### （一）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

1. 加强气象监测精密水平。优化观测站网布局，新建或升级改造沁水国家基本气象站设施。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和高影响区，建成多尺度、无缝隙、全覆盖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提升专业气象监测能力，加密建设农业气象、生态气象等探测设施。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体系，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和探测数据的有效性和长期稳定性。〔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应用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建立无缝隙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利用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开展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短时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为5公里/1小时，具备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

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网络通信运营商]

**3. 提高精细气象服务水平。**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和个性化特色化服务。充分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源，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4. 提升安全高效的气象信息支撑能力。**提升气象数据传输能力，持续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数据专线管理和安全监控，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

**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建设，以信息化为基础，建立集约化气象信息业务、管理体系，构建和发展智慧气象，实现观测智能、预报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气象现代化发展模式。在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明确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县

气象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6.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创新团队、国省竞赛、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强气象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属地人才支持和引才奖补政策，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加快培养气象骨干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推进气象人才与地方的横向交流，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建成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干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 **（二）提升专业气象服务水平**

**7.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乡、村两级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融入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情、水情、雨情、灾情监测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精细到乡镇的气象预报预警体系，提高乡村气象风险防控能力。〔责

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 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数字气象在风险管控、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生产消费等领域应用，推进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推广并不断完善气象类巨灾保险制度。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

**9. 聚焦产业发展，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聚焦粮食安全、优势农业区域建设和特色农产品开发需求，开展智能精准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实施全县“特”“优”农业气象服务工程，围绕蔬菜、中药材、肉羊、蜂业四大特优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特色农业气象智能观测系统，提升全生长期气象观测和农业气象灾害实时监测能力。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新品种推广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实施生态旅游气象保障行动。**围绕高质量发展、“沁

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脆弱区建设，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开展大气环境、流域生态、城市发展等生态环境气象服务。实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面向景区、游客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开展全业态、全季节、全流程的分众化精细化旅游气象服务。聚焦沁河、太行洪谷、历山自然保护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文旅康养产业集聚群建设，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建立气候生态旅游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在全县打造并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提升沁水文旅康养资源品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拓展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纳入相关建设的前期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煤矿、旅游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12.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供给。**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

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升气象科普基地等级建设，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探索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体系，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

####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3.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依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加强煤电气产、调、运全过程气象服务，开展大规模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能源局〕

#### **（五）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

14.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

机制，县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和经费保障机制，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项目，在全县主要林区和粮食主产区新建烟炉和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完善物联网等信息安全技术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防控中的应用，提升作业站点、运输车辆、弹药库等关键部位和场所的综合安全防护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科学指挥，持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县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审批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相关规划和预算。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

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三）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